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8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联系人：吴丹妮

联系电话：020-8353962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即在2026年9月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9月8日0:00起至2026年10月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吴丹妮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联系电话：020-83539629

传真号码：020-83539678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 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直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本次通讯会议方可召开；

（二）《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方式：0755-27399900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 4008258838 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附件二：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此授权委托书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